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作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（一）公司已经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在《公司章程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、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。

（二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2014年2月14日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支行签署编号为“04030101-2013年新华（保）字0002号”的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山中润公司”）主合同项下500.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。

（三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2014年2月24日，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“BZHT2014003”的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唐山中润公司10,000.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。

（四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2014年3月28日，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“BZHT2014004”的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阳公司”）1,000.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。

（五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2014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“保 A100J14005 号”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迁安中化公司”）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5,000.00 万元。

（六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2014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与向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《保证函》，为唐山中润公司最高债权额 5,000.00 万元提供担保。

（七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2014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平县支行签署编号为“13100120140039298-1 号”的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德中滦公司”）主合同项下 10,000.00 万元借款的 51%（即 5,100.00 万元）提供担保。

（八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2014 年 6 月 10 日，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平县支行签署编号为“13100120140044644-2 号”的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承德中滦公司主合同项下 10,000.00 万元借款的 51%（即 5,100.00 万元）提供担保。

（九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2014 年 7 月 4 日，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平县支行签署编号为“1301012014001788-1 号”的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承德中滦公司主合同项下 5,000.00 万元借款的 51%（即 2,550.00 万元）提供担保。

（十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2014 年 7 月 18 日，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平县支行签署编号为“13100120140055223-1 号”的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承德中滦公司主合同项下 5,000.00 万元借款的 51%（即 2,550.00 万元）提供担保。

（十一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2014 年 7 月 29 日，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“BZHT2014004”的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唐山中润公司 10,000.00 万元借款

提供担保。

（十二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2014 年 8 月 8 日，公司向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《保证函》，为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炭素化工公司”）最高债权额 5,000.00 万元提供担保。

（十三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2014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“BZHT2014005”的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唐山中润公司 10,000.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。

（十四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2014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“BZHT2014006”的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山中浩公司”）10,000.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。

（十五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2014 年 9 月 2 日，公司向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《保证函》，为炭素化工公司最高债权额 3,000.00 万元提供担保。

（十六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2014 年 9 月 17 日，公司向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《保证函》，为迁安中化公司最高债权额 6,000.00 万元提供担保。

（十七）公司未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过任何担保。

（十八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67,496.50 万元，无逾期担保，且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其中：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担保 25,000.00 万元，为迁安中化公司提供担保 41,000.00 万元，为承德中滦公司提供担保 15,300.00 万元，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担保 8,000 万元，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 163,000 万元，为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4196.50 万元，为唐山中阳公司提供担保 1000.00 万元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，并及时做出了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信息披露。

（二）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，均系为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的一般保证。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未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，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李经纬
付永顺
杨建强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